

【发布单位】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8-02-02
【生效日期】 2008-02-02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5号

关于取消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认证机构在中国内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的决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停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境外认证机构在华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规定，取消了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认证机构在中国内地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相关机构可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到国家认监委进行备案。

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只能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